

► 策论

做好“双师型”教师认定提振职业教育

王新波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高质量的职业教育需要高质量的教师队伍支撑。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健全教师标准体系，并要求各地应于2022年底开展本年度“双师型”教师认定相关工作。

这是我国职业教育领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重要举措。对于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广大职业教育教师而言，既是一件强队伍、鼓士气的好事，也是一件时间紧、要求高的大事。相关各方要尽快行动起来，认真学习文件，统一思想认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力争把好事办到实处，给大事开个好头。

思想上要做到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和广大教师要提高站位，立足长远，认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意义和价值。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

位”，这对职业教育教师队伍的素质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双师型”教师具有产业和教育的双重资质，具备联结产教两端的跨界能力，最能体现职业教育专业性、职业性和教育性“三性融合”的鲜明类型特征。这支队伍建设好了，职教与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与普教、产业、科技融合发展才能得以实施，类型定位才能更加凸显，人才培养质量才能得到保证，适应性和吸引力才能显著增强。《通知》把职业学校的专任教师和其他职业教育的教师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都纳入认定范围，并确立了中职和高职初级、中级、高级“双师型”教师的认定标准，这对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标准、扩大队伍基础、引导发展方向具有重要意义。

行动上要做到“两个坚持”。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双师型”教师首先必须是合格的教师，合格的教师必须是能够坚定不转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自觉践行者；必须是能够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的

好老师；必须是能够当好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成为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坚持把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作为底线要求。《通知》指出“各地各校制定的‘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可结合实际明确破格条件”。也就是说，不管是中等职业学校还是高等职业学校的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都要满足《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中规定的五条标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认定工作实施主体可以在国家基本标准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更高更细的认定标准和实施细则。

实施中要做到“三个注意”。认定工作表面上看是一项具体的事务性工作，实则事关职业教育和教师个人的发展，牵动多方切身利益。落实好，会起到促进和激励作用；落实好，则可能成为阻滞和消解因素。因此，在认定标准和实施办法研制中，要注意破除“五唯”倾向，不要把论文、称号、证书简单量化，要强调代表性成果和专精深程度，把师德师风、工匠精神和人才培养贡献度作为主要依据。在宣传动员过程

中，要注意突出“以认定促建设”导向，认真组织相关文件精神和国家基本标准要义学习活动，讲清楚“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带动教师增强使命感和担当意识，树立终身学习观，努力走出专业发展的舒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职业学校要加强设计谋划，加大各类投入，根据“双师型”教师不同阶段发展需求增加政策、资源和学习与实践机会的精准供给。广大教师要对标反思自身不足、确定努力方向，不断追求更高层次的专业认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注意鼓励积极性与避免消极导向相结合，既要通过激励政策引导和鼓励教师积极主动走上“双师型”发展道路，又要避免形成盲目追求高比例和跟风考证热的不良导向。

认定工作的最终目的是真正发挥促进教师成长、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作用，让学校、教师感受到由此带来的获得感和成就感，让职业教育收获学生、家长和企业更高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作者系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研究所副研究员）

► 一家之言

营造风清气正的艺考培训生态

梁昱娟

严厉打击性侵、猥亵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查处存在虚假宣传、招考舞弊等行为的机构……近日，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作出部署，对面向中学生或未成人的艺考培训机构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从“双减”行动到艺考培训机构治理，教育主管部门对培训机构的治理工作可以说是高度重视、态度坚决。此次专项行动聚焦无证办学、虚假宣传、招考舞弊等热点问题，体现了教育主管部门对当前艺考乱象的“零容忍”态度，旨在规范艺考招生秩序，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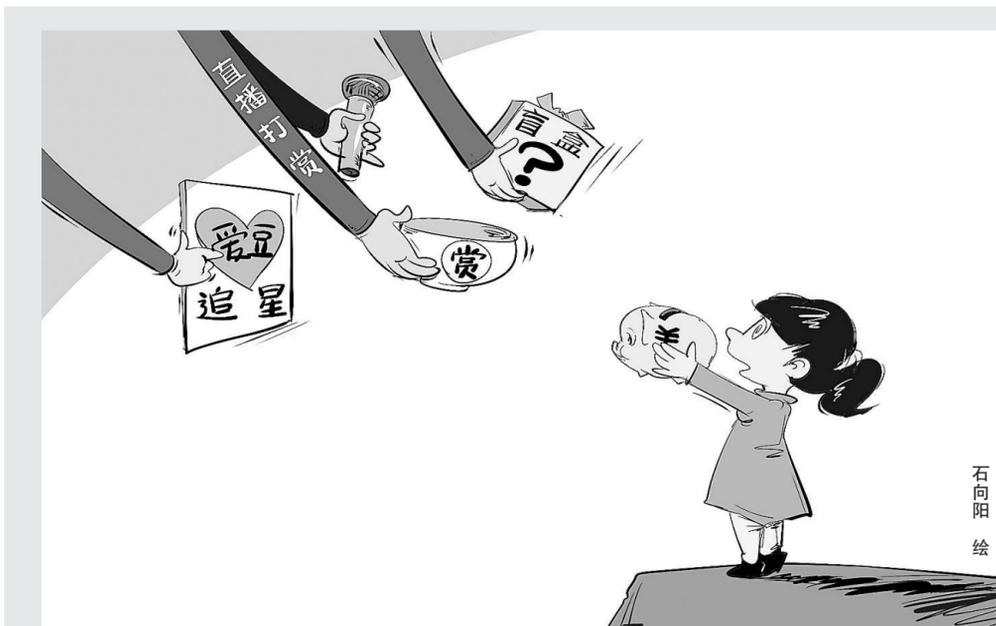
近年来，伴随着教育观念的转变，艺考热度与日俱增。教育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2021年全国艺考报名人数达到117万，占同年参加高考总人数的10%。艺考愈演愈烈，导致的结果之一是相关培训产业蓬勃发展。与此同时，艺考培训机构出现的乱象也逐渐进入公众视野。比如，有的培训机构利用信息不对称，设立“保过班”等，以诱骗家长和考生“拿钱买证”；有的伙同艺术院校的招考人员进行招考舞弊，形成利益输送链条。更有甚者，一些机构从业人员以备考为借口，性侵、猥亵未成年考生。今年9月，某艺考培训机构人员就被曝涉嫌诱奸未成年考生，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艺考培训不该野蛮生长，更不该成为一些人违法作恶的隐秘角落。加强艺考培训机构规范管理，防范相关机构人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是确保招考公平、保障考生权益的必要举措。此次三部门重拳出击，就是及时发现、清理各类违法违规行，引导艺考培训行业在阳光下运行发展。

但也要看到，一些艺考培训机构存在的问题是“沉疴”，不能期待一朝一夕即可解决。因此，整顿不能只注重短期治理，还要以此次行动为契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比如，加强对艺考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过程监管，培训机构向监管部门备案培训项目、内容、师资、收费等信息。建立公众监督举报机制，设立专项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等。唯有如此，才能逐渐清除“痼疾”存在的各种环境，让艺考培训生态得到重塑。

艺考的初衷是选拔相关专业的好苗子进行培养，和其他考试一样，应该是公平、公正的。当下艺考培训机构存在的乱象，不仅给很多家庭带来不小的经济负担，也侵蚀着社会对于教育公平的信心。引导艺考培训行业正规有序发展，净化行业风气关系当下、关乎未来，必须高度重视、严肃处理。

（作者系本报记者）



/ 漫话 /

诱导未成年人消费要担责

据中新经纬报道，中国消费者协会日前发布“一老一小”消费领域投诉情况专题报告。报告指出，未成年人从心理到生理都处于成长发育期，抵抗不良诱惑的能力差，容易被不良商家诱导，导致不同程度的消费成瘾。

有专家指出，家长和学校在发现孩子出现冲动性购买盲盒、痴迷追星沉溺于“饭圈文化”或参与直播打赏时，要及时做好教育引导工作，教育孩子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和偶像观，避免滋生赌博心态或陷入追星骗局。网络平台也不得研发上线吸引未成年人打赏的功能应用，不得开发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参与的各类“礼物”。

石向阳 绘

► 热评

给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更多成长通道

阎明坤

据《工人日报》报道，最近，江苏省南通市依托南通开放大学成立的“江海新才”学院正式开学，首批98名外卖员、快递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进入该学院深造。经过2.5年的学习并修满2个学分后，可获得专科或本科文凭，顺利毕业的学员仅需承担两成学费。这一举措受到社会各界广泛赞誉。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为代表的各种新就业形态竞相涌现，云客服、人工智能标注师等已成为就业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我国灵活就业人员已达2亿人，新就业形态在就业服务和民生保障领域的地位日渐凸显。据统计，2020届全国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占比16.9%，2021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占比16.25%。在新形势下，我国劳动力市场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传统行业受到疫

情冲击，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是解决低收入群体就业的重要途径。

在此背景下，如何保障该群体基本权益，促进其提升个人能力素质，是一个重要而紧迫的现实问题。南通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南通开放大学联合出台《南通市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助新成才”计划》，依托精准化教学、弹性学分制与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面向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提供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这一创新之举为广大劳动者提供了有利机会，拓宽了个人成长渠道。据了解，该学院开设物流管理专业本科、连锁经营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教育，可获得国家承认的本科、专科毕业文凭，毕业文凭可在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查询。南通开放大学还提供建筑、机电、经管等专业的免费技能资格认证培训，受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欢迎。显然，诸多经验值得其他地区借鉴。

当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个人发展不仅

面临公平就业、劳动报酬、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现实问题，还面临着如何继续学习充电的难题，而后者对于劳动者的长远发展影响更大。学习是人生成长之梯，通过职业技能学习和培训，可以开拓更多成长通道，为劳动者端好“饭碗”注入更加持久的力量。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使人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这一系列新部署新论断为保障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指明了方向，畅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成长渠道，需要政府、企业、高校等多方共同努力，充分整合教育资源，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形成合力，广开渠道，助力劳动者多元化成长。

对于政府部门而言，需要解放思想，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加大培训补贴，保障其平等享有学习培

训的权利。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满足劳动者的多元化学习需求，让劳动者在日常生活中享有更多的学习机会、丰富便捷的学习资源、更高质量的教育服务，满足人民对更好教育、更好生活的期待。职业教育作为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联系的一种教育类型，需要主动适应产业发展和社会需求，全方位多层次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提升吸引力。职业院校需要转变观念，坚持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改变“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现象，破解面向社会开展培训存在的主动性不高、课程资源不足、适用性不够等问题，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创新教学模式，凸显学习方式的灵活性，为广大劳动者量身定制个性化、菜单式、弹性制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真正让受教育者听得懂、学得进、用得上的，做到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

（作者系浙江大学国家制度研究院特约研究员、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博士后）

不能让强制捐款损害教育本真

孔德洪

据澎湃新闻报道，10月31日，中国政府网“督查回声”栏目刊发消息，通报了河北省定州市群众此前反映的明月店镇某学校向教师下达至少捐款100元任务，用于学校操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相关督查情况。

经核查，6月21日，定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全市农村中小学操场改造实施方案》，要求8月20日前完成改造任务。明月店镇辖区20所公办学校、307名教职工以及7所民办学校共捐款3.68万元，每名教职工捐款100元、200元不等。另有6个中心校也组织91所学校、1119名教职工捐款23.37万元。

在这份改造实施方案中，任务时间异常紧迫，资金来源却指向不明。在此情况下，直接导致了相关学校组织教职工捐款问题的发生。然而，即便目的明确、去向透明，发起捐款也应符合审批程序、考虑个人意愿。定州市有关中小学在未向上级部门和单位报告、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组织广大教职工捐款，违反组织规定在先。即便该走的手续一样不落，恐也难言捐款者是完全自愿的。组织捐款的学校，大多采取的是众筹方式，但遭遇过类似“集体捐款”套路的人不难想象，当一场捐款是集体组织的时候，无形中就会形成道德压力。这样的捐款或许没有强制的规定与措施，但看不见的强制力无处不在，俨然成为不得不完成的任务，结果必然是徒增教职工负担。大部分人只能选择随大流，跟上捐款的“接龙”。

就此事而言，学校的初衷或许是好的，是为了尽快筹措经费，用以改造操场，但做法不甚恰当。作为爱心捐款，必须是自愿性的，自愿的关键是教职工自己意愿的选择，不该是变相获取资金的通路。否则，即如上述捐款虽名为“众筹”“自愿”“建议”，实际操作中可能沦为摊派，既背离教职工的主观意愿，也侵害他们的合法权益。

如今，定州市已意识到问题所在，制止和纠正有关学校组织教职工捐款的行为，责令将收到的捐款全数退还给教职工本人，并第一时间公开发布通知，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以任何名义组织教职工捐款，及时回应了舆论关切，也重申了不能让强捐损害教育本真的态度。但只把板子打在学校身上，也有失客观。

“被”实现的捐款，某种程度上反映出一些学校片面“对上负责”，人为地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对立起来。作为方案的发起方，定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前期调研如果能更深入、充分一些，准确摸清每所学校操场改造条件、具体工程量和投资需求额度，然后再有针对性地推进工作，许多问题或可避免。

（作者系媒体评论员）

共育咨询室打通家庭教育指导“最后一公里”

金紫薇

近日，北京市顺义区社区教育中心正式试点运行家校社共育咨询室，通过“把脉问诊、专业指导、跟踪回访”的咨询机制，为有需求的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家校社协同育人模式的新样态，家校社共育咨询室打通了家庭教育指导的“最后一公里”，是“双减”背景下筑牢育人根本、凝聚育人合力的重要场域，也是推进家庭教育促进法深入落实的有益尝试。未来，应在总结家校社共育咨询室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模式，让家庭教育支持服务变得触手可及。

促进家庭教育咨询服务的“可及性”。一方面，依托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通过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帮助家长随时随地了解孩子的心理、成长及教育规律，使其形成

科学的家庭教育认知理念和实操方法；另一方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积极推动家校社共育咨询室“下沉”到社区，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家庭服务指导的场域更加具象化，帮助家长得到就近就便的、面对面的、科学多元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加强家庭咨询服务团队的“专业性”。家庭教育指导应立足在专业基石之上，泛泛而谈的教育服务是远远不够的。要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的专业化建设，积极组建由专家引领、教师主导、家长互助、志愿服务“四位一体”的家庭教育协同指导团队。通过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案例经验的合力加持，提高家庭教育指导人员的理论水平、知识素养、指导能力和实践经验。

提升家庭咨询服务的“实操性”。家庭教育是一门艺术也是一门学问，家庭教育具

有独特、差异且多元的特征。要有针对性地“把脉”家长特殊需求、“问诊”家庭特别难题，针对城乡不同地区、不同阶层家庭教育中的痛点难点、常见问题及家长困惑，量身定制个性化的服务方案。同时，要在提供精准个性化解决方案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和普遍性问题的解决方案，建立分年龄段、分类别的家庭档案，加强分类指导，最大限度提升育人的实效性。

提高家庭教育服务的“长效性”。家庭教育支持服务重在过程，而非简单地提供结果的方法指导。应通过服务活动常态化、监督反馈高效化等方式来提高家庭教育服务的“长效性”。如开发“亲子共读”“家长讲坛”“家长教育沙龙”“少年说”等项目，认真倾听家长和孩子的心声，及时作出有效回应。此外，还应建立长效跟踪反馈机制，通

过家访、问卷调查、访谈等多种方式，定期梳理测评成效，切实提高家庭教育服务水平。

家校社共育咨询室是对常态化、过程化、专业化、规范化共育格局的有效尝试和探索。它以“切口小、定位准、需求准、工作实”的工作机制，以“可及性、专业性、实操性、长效性”的服务特色，使家庭教育不再浮于表面，而成为鲜活的、人民群众触手可及的教育服务。接下来，要使其成为可移植、可传播、有启发、有实效的样板，有机会在全国进行推广和复制。通过多方合力，打造广泛的学生成长“引力场”，激活学生在更为广阔的教育空间成长成才，让家庭教育有深度、有温度、有效度地与孩子共同成长同频共振。

（作者系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